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B（相對人之父，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C（相對人之母，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，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為未滿2歲之兒童，於113年12月27日聲請人訪視時，發現A身體有多處傷勢，並於同年月27日至醫院住院，而於同年月31日經診斷顱骨骨折伴有蜘蛛膜下出血、生長遲滯，A之父母B、C對於A受傷之原因說詞反覆，且與A之傷勢不符，又未即時將A送醫治療，有不當對待及疏忽照顧之情形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1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通報本院。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A，為求A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A在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影本、戶籍資料及診斷證明書2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院審酌全情，認A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A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盈宇